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规〔2020〕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开展,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遵循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下同)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促进水土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

各街道办事处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五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务工程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落

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备案；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汛前检查工作；负责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第六条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建筑工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各类政府投资项目时，应保障项目水土保持资金的需求。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时，应构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态空间布局；在总体规划、法定图则、专项规划等各层次规划以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均应开展相应竖向规划研究，加强土石方平衡，减少水土资源扰动，并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强调土地使用权人的水土流失防治义务。

（三）生态环境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职责时，应严格控制环境敏感区域生产建设活动，保护水土资源。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通用性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纳入生产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设计、监理、施工合同格式文本；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五) 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对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市政公园、环卫设施等生产建设项目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内容。

(六) 建筑工务部门应对负责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主体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

第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遵循“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生产建设单位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责任主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 依法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经费列入工程概（预）算；

(三) 组织和监督施工、监理及水土流失监测等各参建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四)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五) 落实项目红线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包括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的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代建单位、特许经营单位等。

第八条 适用赋码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验收备案均应填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生成的项目代码，该代码

作为整个建设周期水土保持管理的唯一身份标识。

第九条 水务主管部门每年可选取不低于 2% 的具有代表性的生产建设项目，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有关内容开展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评估。

第二章 水土保持方案管理

第十条 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采取行政许可、备案、免于编报三种管理模式。

生产建设单位可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属于以下范围的生产建设项目，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单位应开展后续设计，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 1 万平方米的；

（二）在 5 度以上、不足 25 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下的；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或者新增用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公路和城市道路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六)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备案)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七) 其他依法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

分期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 各期累计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上述规定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免于编报情形外, 征占地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管理, 其余生产建设项目(即社会投资项目和不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一)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 征占地面积不足 5 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量不足 20 万立方米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 公园类、城市更新类、隧道、综合管廊等存在地表扰动和地下开挖的生产建设项目, 征占地面积以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准。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应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区分应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程。

第十五条 实行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由水务主管部门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技术审查结果是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重要技术支撑。

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由生产建设单位从水务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 1 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并自主把关，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方案编制单位应对所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单位应对所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第十六条 征占地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府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跨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由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

省级下放审批权限至深圳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阶段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手续，社会投资项目应在开工

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手续。

除应急抢险项目和依法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外，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备案），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
-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生产建设项目属于代建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代建协议；城市更新类项目应提供实施主体确认函。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准予许可：

- （一）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编制要求；
- （二）所提交的材料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 （三）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含技术审查时间）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生产建设单位因水土保持方案申报材料不具备许可条件或者内容深度达不到审批（备案）要求，能补齐补正材料但收到补齐补正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补齐补正的，水务主管部门应予退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请表;
- (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采用网上或者政务服务大厅备案方式,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生产建设单位完成备案申报程序且申报成功后,可自行打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和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是水务主管部门确认收到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材料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对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进行抽查,抽查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2%。

第二十四条 抽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水务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并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该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一) 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 (二) 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 (三) 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第二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备案)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所列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应参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要求执行,变更内容应纳入水土保持施工

图设计，措施变更内容应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三章 水土保持设计与实施

第二十六条 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生产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时，应列明水土保持资金，保障相关经费。项目总投资应包括水土保持建设、咨询、设计、监测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含场平、基坑设计单位）应将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制度，在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列明水土保持的工作内容、责任和要求，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主要土石方工程作业应尽量避免雨季。

第二十九条 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及所在辖区的水务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水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在开展主体工程项目监理时，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同时监理水土保持内容，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中间验收；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隐患或者问题，应及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拆除、取消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水土保持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编制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好覆盖、拦挡、排水、沉砂等相关防护措施。

第四章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三十二条 水务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并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

第三十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

(四)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情况;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六) 历次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属于行政检查, 涉及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及未抽检到的内容等由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负责其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工作, 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和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进行自查、整改, 督促主体设计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设计, 施工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可采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召开会议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可采用随机抽查方式, 对全市生产建设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区水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时, 应同时检查生产建设单位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并督促其对问题进行整改, 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水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鼓励应